

表1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规划布局）台账（公顷，0.0000）

行政区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落实前				本方案			落实后			
			城镇开发边界内		城镇开发边界外		城镇开发边界内	城镇开发边界外		城镇开发边界内		城镇开发边界外	
			已落实规模	剩余可落实规模	已落实规模	剩余可落实规模	拟落实规模	拟落实布局规模	拟置换调出规模	累计落实规模	剩余可落实规模	累计落实规模	剩余可落实规模
栏1	栏2	栏3	栏4	栏5	栏6	栏7	栏8	栏9	栏10	栏11	栏12	栏13	栏14
梅县区	7675.9303	441.6793	7657.9817	17.9486	428.6382	13.0411	0.0000	1.7387	1.7387	7657.9817	17.9486	428.6382	13.0411

注:1.栏 2=栏 4+栏 5=栏 11+栏 12;

2.栏 3=栏 6+栏 7=栏 13+栏 14;

3.栏 11=栏 4+栏 8;

4.栏 13=栏 6+栏 9 - 栏 10;

5.栏 3 指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时城镇开发边界内 2020 年非建设用地面积的 20%，具体以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台账数据为准；

6.栏 9 当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情形一时，填写拟落实布局规模；当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情形二时，填写拟置换调入布局规模；一个方案只能选择一种情形；

7.本表所涉及的面统计采用椭球面积计算，单位为公顷，保留四位小数。